联合国 S/2005/52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8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4 年 3 月 17 日的信（S/2004/298），其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通报了喀麦隆-尼日利亚联合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及你 2004 年 4 月 15 日的复信（S/2004/299），其中注意到我打算延续联合国派往喀麦隆-尼日利亚联合委员会的支助小组的活动，并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本着同一精神，我希望借此信向你通报联合委员会的最新成果和活动。我在联合国秘书处协助下开展斡旋，始终都在促进执行 2002 年 10 月 10 日国际法院关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陆地和海域边界的裁决。

随着向 2004-2005 年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划拨 900 多万美元，联合委员会得以顺利和平稳地开展工作，维持两国之间的公开对话和联络。此外，关于受影响人口和环境问题的两个特设小组委员会已经设立，以处理与联合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具体问题。以下是联合国派往喀麦隆-尼日利亚联合委员会的支助小组为提供实质性技术和后勤支持而开展的一些活动。

为巩固在双方区域的撤离和移交权力工作，委员会决定部署若干文职观察员，从撤离之日起任职 12 个月。观察员小组包括喀麦隆、尼日利亚和联合国的代表。到目前为止，他们报告说，这两个地区始终保持平静，与受影响人口基本需要和权利有关的问题正由地方当局加以解决。

为增强各方之间的信任，委员会确定了一系列项目，以促进跨界合作和联合经济活动，为双方的当地人口谋利。此外，两国进行了一系列官方互访，并讨论了跨界合作问题，以加强两国之间的持续稳定与合作。

联合委员会不断收到自愿捐助，用来负担海域边界问题两名军事顾问和一名法律专家的工作经费。此外，喀麦隆和尼日利亚还针对联合委员会会议以及对乍得湖区、陆地边界和巴卡西半岛的实地考察提供了后勤支助形式的实物捐助（汽车、船舶、直升机）。

此外，在两国之间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委员会与若干多边金融和发展组织建立了联系，这些组织将资助促进跨界合作的项目。

05-46032 （C） 160805 160805

关于标界工作的进展，2005 年 3 月进行了试点实地评估，目标是核查联合国绘制的草图上标明的边界线，并确定界石安放点。该项工作很重要，因为它旨在确立关于测量 1 600 公里陆地边界的工作方式，非常复杂且耗资巨大。边界的实地评估完成后，将进行安放界石、最后测量和地图定稿工作。

关于海域边界，2004 年 6 月，双方商定了一项工作计划，包括(a) 划定国际法院 2002 年判定中确定的海域边界，(b) 在此基础上绘制地图。预期 2005 年下半年，划定海域边界的工作将持续进行。

我很高兴报告，自从我 2004 年 3 月的上封信以来，在联合国耗资巨大的切实支持下，两国继续取得可喜的重大进展。2005 年 5 月 11 日，我与两国总统会晤，第四次审查了联合委员会的工作。两国总统再度重申将致力于以和平方式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定，并共同努力，推动将这一进程进行到底。

我谨指出，计划 2004 年 9 月 15 日在巴卡西半岛完成的撤离和移交权力，因一方提出的技术原因而推迟。这项工作完成后，我们期待部署任职 12 个月的文职观察员，巩固撤离和移交权力，如同乍得湖和陆地边界区域早些时候的情况一样。

预期将持续大约 96 个星期的标界工作，已被推迟；沿边界的界石安放工作很可能在 2006 年开始。在着手安放界石之前，联合委员会首先是执行陆地边界沿线的撤离和移交权力，并商定联合国测量员到现场后采取的技术方法。这些工作最近已经完成，2005 年 3 月开始了现场核查，与此同时，用于在采购网站上发表标界合同以期邀请竞标的资金，很有可能在最近落实。

目前，在陆地边界标界所需的 1 200 万美元概算中，联合委员会已经筹措到 8 150 000 美元的自愿捐助，其中，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各捐助 300 万美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00 万英镑，欧洲联盟委员会，40 万欧元。此外，联合委员会从欧洲联盟委员会那里得到令人鼓舞的表示，表明有可能追加 400 万欧元的自愿捐助，补足概算的不足之数。

除了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政府提供的后勤支助外，加拿大、意大利、挪威、瑞典和乌拉圭政府向联合委员会的实质性技术支助工作提供了实物支持（军事和法律专家）。联合委员会还与多边金融和发展组织建立了联系，这些组织表示，有可能资助跨界经济开发项目。

我要强调，截至 2003 年，联合委员会完全是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2004-2005 年期间，委员会的活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鉴于在委员会工作的这一关键时刻，仍有重大任务有待完成，我希望提请从经常预算中为委员会追加资源，以推动在 2006 年以和平方式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定。

请将本函内容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